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9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二桂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关联人邵鉴棠、杨娜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立高分子”）和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立运动器材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相应增加担保额度，有利于国立高分子和国立运动器材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日